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

0900-683-710

編號：109-059

---

## 本院公布釋字第791號解釋，刑法通姦罪、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均違憲，自即日失效新聞稿

大法官於109年3月31日針對《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》舉行言詞辯論，今日(5月29日)宣示釋字第791號解釋。這是大法官有史以來首度蒞庭，於憲法法庭公開宣示解釋。

本號解釋部分變更釋字第554號關於通姦罪合憲之解釋，認為通姦罪導致的不利益顯然大於利益，違反狹義比例原則。此是通姦罪違憲最主要的理由。

大法官指出，刑罰的使用應屬最後手段，謹守刑法謙抑性原則。儘管通姦罪對於婚外性行為具有一般預防作用，但通姦罪對於維繫婚姻關係或婚姻制度，幫助很有限。因為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，是否能維持和諧、圓滿，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，而不是刑罰。

通姦罪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，並且，通姦及相姦行為多發生於個人之私密空間內，不具公開性。通姦罪的發現、追訴以及審判過程，必然侵擾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讓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人民極私密之領域，嚴重干預個人之隱私。而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，雖有「懲罰」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的作用，但是國家權力因此介入人民的婚姻關係，反而

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。因此刑法第239條通姦罪以刑罰干預人民之性自主權，其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，而有失均衡，該條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而違憲。

至於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有關對通姦人撤回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之規定，則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而違憲，且因通姦罪經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。兩規定均自即日起失其效力。

本號解釋共22件聲請案件(共27件原因案件)，除6件是人民聲請外，其餘均為法官聲請。